

ICS 07.060
A 47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1164—2014

GB/T 31164—2014

森林火险气象预警

Weather warning of forest fire-danger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森林火险气象预警
GB/T 31164—2014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29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网址 www.spc.net.cn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5 千字
2014年12月第一版 2014年12月第二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1-50391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GB/T 31164-2014

2014-09-03 发布

2015-0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4.2 黄色预警

某地森林火险气象等级已持续 8 天达三级及以上或持续 5 天达四级及以上,且起报日当天森林火险气象等级达四级及以上;并预计未来 24 h 内,该地森林火险气象等级仍将持续四级时发布黄色预警。

森林火险气象等级的划分见 QX/T 77—2007。

4.3 橙色预警

某地森林火险气象等级已持续 5 天达四级及以上,且起报日当天森林火险气象等级达五级;并预计未来 24 h 内,该地森林火险气象等级仍将持续五级时发布橙色预警。

4.4 红色预警

某地森林火险气象等级已持续 3 天达五级,并预计未来 24 h 内,该地森林火险气象等级仍将持续五级时发布红色预警。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气象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气象防灾减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345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国家气象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牛若芸、金荣花、吴昊。

引 言

森林火灾的发生与气象条件关系十分密切,编制森林火险气象预警标准,对于规范森林火险气象预警业务、提高预警服务质量和效果、积极开展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等都有着重要意义。

森林火险气象预警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森林火险气象预警。
本标准适用于森林火险气象预警的相关业务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QX/T 77—2007 森林火险气象等级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森林火险 forest fire-danger

发生森林火灾潜在的危險程度。

注:它是对森林起火的可能性大小,火灾的强度和蔓延速度、燃烧方式以及人类控制难易程度的一种综合描述。

3.2

森林火险气象指数 forest fire-danger weather index

根据森林火险与气象条件之间的关系,通过经验或数学拟合得出的、用以反映森林火险程度的量化指标。

注:森林火险气象指数计算方法参见 QX/T 77—2007 附录 B,森林火险气象指数越大表征森林火灾危險度越高。

3.3

森林火险气象等级 forest fire-danger weather rating

根据森林火险与气象条件之间的关系,将森林火险气象指数(3.2)划分成能简单明了地反映森林火险程度的等级。

注:森林火险气象指数划分为森林火险气象等级的具体方法参见 QX/T 77—2007 中第 3 章,森林火险气象等级越高表征森林火灾危險度越高。

3.4

森林火险气象预警 forest fire-danger weather early warning

对预报时效内森林火险气象等级的预先估计和警示。

4 预警

4.1 等级划分

森林火险气象预警等级由弱到强划分为三个等级,依次为黄色预警、橙色预警、红色预警。若同时达到两种以上预警等级时,以最强的预警等级为准。